#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场内简称 | 扩位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 资源ETF | 资源ETF博时 | 510410 |
| 2 |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 博时货币 | 货币ETF博时 | 511860 |
| 3 |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 恒生医疗 | 恒生医疗ETF博时 | 513060 |
| 4 |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 教育ETF | 教育ETF博时 | 513360 |
| 5 |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 纳指基金 | 纳指100ETF博时 | 513390 |
| 6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 恒生股息 | 港股红利ETF博时 | 513690 |
| 7 |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 可持续 |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 515090 |
| 8 |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沪深300ETF | HS300E | 沪深300ETF博时 | 515130 |
| 9 |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红利ETF | 红利博时 | 红利ETF博时 | 515890 |
| 10 |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智能消费ETF | 智能消费 | 智能消费ETF博时 | 515920 |
| 11 |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 电力基金 | 电力ETF博时 | 561700 |
| 12 |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 1000指增 | 1000增强ETF博时 | 561780 |
| 13 |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 现代能源 | 央企能源ETF博时 | 561790 |
| 14 |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 科创材料 | 科创新材料ETF博时 | 588010 |
| 15 |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 科创创业 | 科创创业ETF博时 | 588390 |

(2)深市ETF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 159307 |
| 2 |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证2000ETF博时 | 159505 |
| 3 |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 159568 |
| 4 |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半导体ETF博时 | 159582 |
| 5 |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 159623 |
| 6 |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国开债ETF博时 | 159650 |
| 7 |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ETF博时 | 159672 |
| 8 |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00增强ETF博时 | 159678 |
| 9 |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家电ETF博时 | 159730 |
| 10 |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湖北ETF博时 | 159743 |
| 11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GETF博时 | 159811 |
| 12 |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源车ETF博时 | 159824 |
| 13 |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50ETF博时 | 159838 |
| 14 |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业板ETF博时 | 159908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8096096 | http://www.swsc.com.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58,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11%，杨光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8,3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42%。上述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今日收到杨光第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杨光第先生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0,8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1,6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9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杨光第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16,958,382股 |
| 持股比例 | 5.1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取得：16,958,382股 |

| 股东名称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持股数量 | 4,3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1.3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光第 | 16,958,382 | 5.11% | 杨光第是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4,350,000 | 1.31% | |
| | 合计 | 21,308,382 | 6.42% | 一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杨光第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5,612,4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6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20,8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91,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协议转让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安排 |

| 股东名称 |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35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3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企业自身资金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 4月 17 日

2、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 年 6 月5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3.55万股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4.67元/股

5、预留部分授予人数：9 人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115人，授予价格4.67元/股，共计464.5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验字 [2025]33763号”验资报告。

6.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名，合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登完成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7日。

2、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授予价格：4.67元/股。

4、授予数量：53.55万股。

5、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激励对象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管 | 李延 | 副总经理 | 10.00 | 18.67 | 0.03 |
| 其他核心人员8名 | | | 43.55 | 81.33 | 0.13 |
| 预留授予9人 | | | 53.55 | 100.00 | 0.16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新增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A）及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A目标：营业总收入（A，亿元） | |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目标值（Bm） | 触发值（Bn）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31.00 | 23.25 | 14,000 | 10,50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年 | 36.00 | 27.00 | 16,000 | 12,000 |

注：

1、上述2026年、2027年“营业总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数值。

2、上述2026年、2027年“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不含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其他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中A目标、B目标权重均为50%，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相应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任一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 | 指标对应系数 |
|---|---|---|
| A目标：营业总收入（A，亿元） | A小于An | X1=0% |
| | An≤A＜Am | X1=A/Am |
| | A≥Am | X1=100% |
|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 B小于Bn | X2=0% |
| | Bn≤B＜Bm | X2=B/Bm |
| | B≥Bm | X2=100% |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X=X1*50%+X2*50% |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S） | 100% | | 50% | 0% |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 2026年4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名单公示期已满10天。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1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延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 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选聘其担任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也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年5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6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6年5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6年5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9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500,785.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35,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65,285.00元。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6年4月1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6年6月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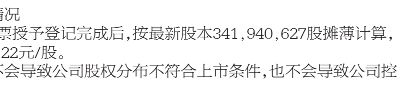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1,940,627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4122元/股。

九、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董事会已确定于2026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67元/股。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6年 | 2027年 |
|---|---|---|
| 351.29 | 169.08 | 147.76 |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上接B063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以及议案6-3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2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23 | 瀚蓝环境 | 2026/6/1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董事候选人。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8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
| 7.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7.0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 | |
| 7.0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
| 7.0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 | |
| 7.05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7.06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 |
| 7.07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7.08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7.09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 |
| 7.10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 | | | |
| 7.11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 |
| 7.12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7.13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 | | |
| 7.14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 | | |
| 7.15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 |
| 7.16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 | |
| 7.17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7.18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7.19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 | |
| 7.20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 |
| 7.21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 | |
| 7.22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7.23 | 决议有效期 | | | |
| 8 | 关于《瀚蓝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24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25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 26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2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8 | 关于子公司瀚蓝佛山申请并购贷款增额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9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1 | 张厚祥 | |
| 30.02 | 李志斌 | |
| 30.03 | 马文晋 | |
| 30.04 | 陈逸华 | |
| 30.05 | 关巧英 | |
| 31.00 |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1.01 | 梁锦棋 | |
| 31.02 | 姚承骥 | |
| 31.03 | 吴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2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2026年6月1日，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对价的整体股份和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43.21%和56.79%，标的资产高质量基金及粤丰环保具体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标的资产 | 支付方式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
| 南海控股 | 高质量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 - | 107,971.44 | 107,971.44 |
| 先进制造基金 | 高质量基金49.95%的财产份额 | 86,290.77 | 21,572.69 | 107,863.46 |
| 恒健资产 | 高质量基金0.05%的财产份额 | 107.97 | - | 107.97 |
| 臻达发展 | 粤丰环保7.22%的股权 | 83,831.84 | - | 83,831.84 |
| 合计 | | 170,230.59 | 129,544.13 | 299,774.71 |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供水集团、南海控股、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为一致行动人，同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局”）控制，南海国资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供水集团变更为供水集团母公司南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海国资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南海国资局合计控制的股份 | 30,756.66 | 37.72% | 35,010.85 | 40.41% |
| 其中：供水集团 | 13,981.02 | 17.15% | 13,981.02 | 16.14% |
| 南海控股 | 12,732.85 | 15.62% | 16,987.04 | 19.61% |
| 数字城发 | 4,042.79 | 4.96% | 4,042.79 | 4.67% |
| 先进制造基金 | - | - | 849.99 | 0.98% |
| 其他股东 | 50,778.05 | 62.28% | 50,778.05 | 58.61% |
| 合计 | 81,534.71 | 100% | 86,638.90 | 100% |

四、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1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 10亿元 | 60.28亿元 | 否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73.0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0.0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此前为推进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15）。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瀚蓝佛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28亿元。

根据2025年12月3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金规（2025）27号），控制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上限从60%提高至70%，最长期限可延长至10年。为优化资金结构，瀚蓝佛山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

本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以粤丰环保持有的核心境内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票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瀚蓝佛山56.52%股权，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汤玉云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W8G13B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7月26日 | | |
| 注册地 | 广东省佛山市 | | |
| 注册资本 | 46亿元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585,985.30 | 2,572,254.91 |
| | 负债总额 | 1,923,727.66 | 1,938,802.63 |
| | 资产净额 | 541,099.97 | 515,291.72 |
| | 营业收入 | 103,194.87 | 272,075.03 |
| | 净利润 | 26,091.08 | 54,113.19 |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被担保人瀚蓝佛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担保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

（三）债务人（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担保方式：以阶段性信用方式，阶段性间隔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发放贷款后3个月内落实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质押方式：在以下两个时间点孰前，落实粤丰环保持有的下属核心境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科维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粤丰粤展环保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瀚蓝环境向高质量基金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瀚蓝佛山股权）交割完成后1个月内（如有）、并购贷款发放后24个月之内。

（七）担保债务存续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反担保方案：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瀚蓝佛山是公司为本次交易设立的SPV公司，无法单独获得银行授信，须由瀚蓝环境提供增信措施。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瀚蓝佛山的融资需求，可使瀚蓝佛山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

高质量基金持有瀚蓝佛山43.48%股权，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高质量基金的实控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省属国有企业，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省属企业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省属企业不得为所属子企业以外的基金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高质量基金无法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持有瀚蓝佛山56.52%股权，为瀚蓝佛山的控股股东，拥有瀚蓝佛山的控制权。此外，公司同日已披露《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实施后，瀚蓝佛山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为瀚蓝佛山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票同意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高管、瀚蓝佛山董事），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3.08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0.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0.39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1.34%；加上本次担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3.08亿元，占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6.86%。

（二）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20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同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集团”）持有公司17.15%的股份，供水集团一致行动人南海控股持有公司15.62%的股份、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城发”）持有公司4.96%的股份，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7.72%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将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增加，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南海控股已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同意后，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南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